

國民教育法 授權子法修訂說明

報告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

一、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



國民教育法修正重點

- 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 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
- 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彈性調整空間
- 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權益
- 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
- 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
- 完備校長任期、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機制
- 賦予學生參與學校校務會議之機會

二、國民教育法授權子法



國民教育法授權子法



中央訂定
子法

國民教育法授權子法一覽表

序號	授權條次	子法名稱	發布日期
1	第9條第3項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113.5.7發布
2	第10條第2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112.12.18發布
3	第14條第3項、 第20條第6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112.12.18發布
4	第17條第2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113.5.7發布
5	第23條第1項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112.12.19發布
6	第24條第2項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辦法	112.11.6發布
7	第25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112.12.18發布
8	第26條第1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112.12.18發布
9	第26條第2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112.9.21發布

中央訂定
子法

國民教育法授權子法一覽表

序號	授權條次	子法名稱	發布日期
10	第26條第2項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112.9.21發布
11	第30條第1項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112.9.15發布
12	第30條第1項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12.9.18發布
13	第30條第1項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12.10.5發布
14	第30條第1項	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112.12.18發布
15	第30條第2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112.12.18發布
16	第34條第2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112.11.2發布
17	第35條第3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112.12.18發布
18	第38條第2項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112.11.17發布

國民教育法授權子法一覽表

中央訂定
子法

序號	授權條次	子法名稱	發布日期
19	第39條第1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12.12.12發布
20	第39條第2項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112.12.18發布
21	第39條第3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113.5.2發布
22	第40條第1項及第4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13.4.24發布
23	第44條第1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113.4.30發布
24	第46條第1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2.12.18發布
25	第48條第1項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112.9.28發布
26	第61條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112.12.18發布

三、重要子法修訂內容



國民教育法授權修訂之重要子法

01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0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0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0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0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0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0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01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 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現況問題分析

1

現行輔導團或中心部分職務須主責全國或全縣(市)之專項計畫規劃，且團員及工作人員需於寒、暑期進行輔導或行政工作，惟並無相對應權益事項，致使遴選人員困難

2

鑒於現行相關規定之法律位階不足，或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補充規定，致國教及特教輔導團，其人員組成、職稱、資格、人數、遴選及考核等事項，欠缺明確及一致性規定

訂定重點

明定權益及獎勵制度，支持
地方政府遴聘專業人才

- 明定人員兼職費、年資採計及休假等權益
- 建立考核及獎勵機制

明確組織人員
及管理機制

- 明定各輔導團及中心之管理機制，規範新設類別之中心需由教育部指定
- 各地方政府依運作辦法成立之中心，需透過小組及縣(市)首長同意

系統性培訓人才，建立人才
資料庫

- 教育部辦理三階研習，有系統性規劃儲備輔導員
- 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
- 鼓勵中心專業工作人員，參與專業提升研習活動

本部配套措施



辦理說明會

為協助相關單位所設輔導團及中心能順利轉換及適用，已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及同仁，辦理數場不同輔導團及中心之說明會



提供設置要點範例

6月起陸續針對不同輔導團與中心，提供設置要點之範例，供各地方政府訂（修）規定時有所參酌，達行政減量



補助因應辦法衍生之兼職費

補助地方輔導團各分團及中心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所需兼職費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各地方政府應訂定或修正符合本辦法之輔導團或中心相關設置規定

- 於113.7.31前訂定或修正設置規定



0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 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現況問題分析

1

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長不適任事件未有一致性的調查處理機制，寬嚴不一

2

未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消極資格個案(如校務經營欠佳、處理校務行為失當等)，未有相關處理機制

3

部分個案未經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即予以解除職務、調離原職或停職等處分

訂定重點

明定校長不適任事件審議 機制及審議會組成方式

- 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
- 成員包括主管機關、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團體、私立學校等代表及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

完善校長不適任事件檢舉 及受理機制

- 校長事件審議會下設5人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各檢舉案件
- 明定主管機關不予受理檢舉之樣態

完善校長不適任事件調查 機制

- 涉及性別事件由主管機關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 其餘校長不適任事件主管機關應組成3至5人之調查小組，進行事件調查

訂定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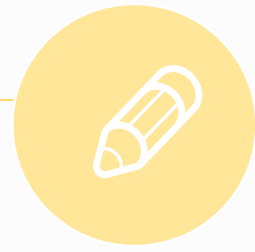
明定校長不適任事件之終局實體處理

- 涉及消極資格者：
 1. 解除其職務，並不予回任教師
 2. 審酌案件情節，管制其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未達解除職務之不適任情形者：依個案情形，作成回任教師、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有移送校長考核會之必要者：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同處理機制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不適任事件，準用本辦法

本部配套措施



辦理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培訓

- 建置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
- 113年7月22、24、26日分北、中、南三區辦理調查人才庫培訓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

聘請**主管機關、校長協會、教師會、家長團體、私立學校**等代表及**法律或教育專家學者**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



設立審查小組

校長事件審議會下設**5人**審查小組，審查各檢舉案件受理與否



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依據本辦法進行校長不適任事件受理、調查、審議與處理，以維護校長權益，穩定校務發展



0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 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訂定重點

彰顯實施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之重要性

- 小校多元發展進路選擇之一
- **以學生需求為中心**，目標發展群性及學習成效，透由適性教學提升學習力、社會性、自主性
- 完備實施混齡教學/編班之學校，其實施定義、條件、行政措施與教師權益。
- 保障小校教師與學童之權益

執行混齡教學混齡編班之資格條件與配套措施

- 國小階段總人數未滿50人
- 國中階段總人數未滿25人
- 有分校/部/班者學生數單獨計算
- 合班人數以不超過16人為原則
- 學校有部分年級學生數為0人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為混齡編班
- 混齡編班以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年級進行編制
- **偏遠地區學校不受本辦法全校學生人數、編班、合班人數限制**
- 教師實施混齡教學之授課節數計算方式

本部配套措施



線上資源共享

- CIRN跨年級教學專區：提供歷年教案甄選優良教案作品集、文章、出版物、問答集、執行成果及教學影音
- 跨年級教學Youtube影音頻道及FB粉絲專頁：包含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學校範例、教學範例、教案分享等影片



專業知能輔導

- 本署委託大學辦理跨年級教學計畫，輔導學校建立課程領導模式，有88校曾參與試辦
- 持續辦理專業增能研習、觀議課、教案徵選活動，開發相關表件及實施指引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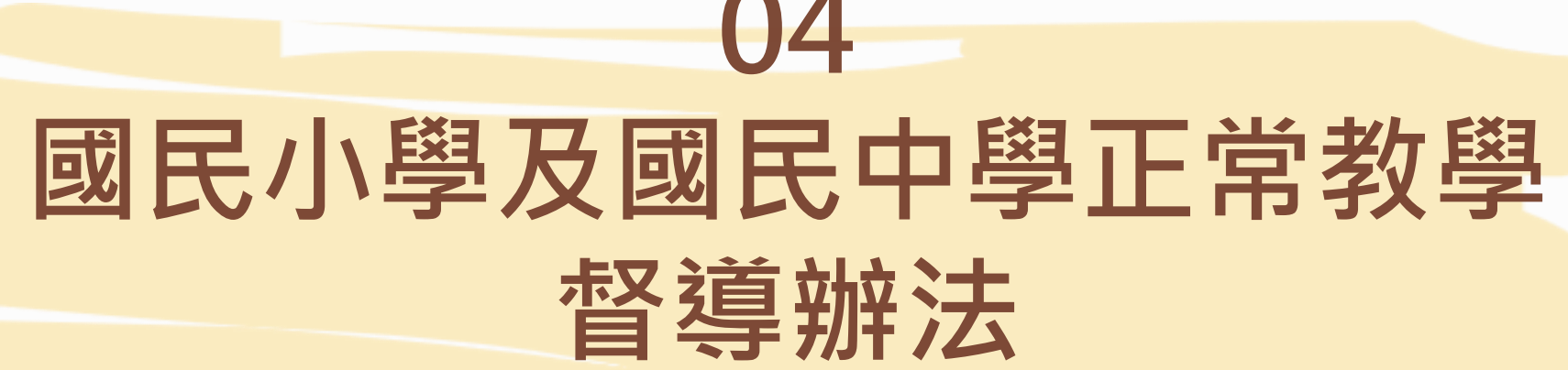

計畫備查或核定

- 學校之混齡教學實施計畫，經課發會議決，併報課程計畫送地方備查
- 學校之混齡編班實施計畫，應先報地方核定後實施




輔導支持學校辦理

- 地方政府應研發輔助參考資料、教材、辦理教師研習
- 辦理績效卓著者，得予以行政獎勵



0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
督導辦法



訂定重點

規範學校實施正常教學，落實教育平權

-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學習評量實施

提供學校自主檢核表，及明訂視導方式，以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督導

- 明定國民中小學應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
- 至所轄國中小進行正常教學「無預警」視導

明定正常教學違反處置及公告事項，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學校重視

- 明定就每學年視導結果進行分析並公告
- 依視導結果，對學校校長或相關人員獎懲

本部配套措施



辦理縣市說明會

國教署將針對113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辦理縣市說明會，宣導正常教學相關督導規範



提供督導工具

113學年度起，正常教學實地視導範疇納入國小，國教署已著手進行視導紀錄表及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研修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加強宣導正常教學重要性

請透過全縣(市)校長及教務主任會議宣導正常教學相關規定，並預先建置資料




預為規劃督導工作

請預為規劃113學年度正常教學實地視導工作，並規劃納入國小之督導機制



05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
評量辦法



現況問題分析

1

因應國小一、二年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有調整國小低年級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之必要，降低學業壓力

2

基於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確有必要給予彈性措施(如因災害、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等因素而無法進行教學，及因應學生特殊性假別之需求)

修訂重點

給予災害應變時，實施
教學及評量彈性

增列災害及防疫需求，
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
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
學及評量

減輕國小學低年級學習
壓力

將一、二年級每學期紙
筆測驗次數之上限降為2
次

保障學生假別權益，
給予評量計算彈性

透過地方政府規範假別，
放寬出席率計算彈性，
避免影響畢業證書取得

保障評量公平性，增訂
違反議處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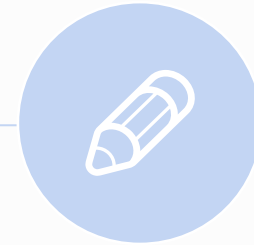
透過相關法規規定，明
列懲處機制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協助各國民小學妥善安排定期評量

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透過降低全校定期評量次數，或調整為多元評量方式等配套措施，進行定期評量之安排



於各該縣(市)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增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

因應學生生理假、懷孕假及心理假之需由，於補充規定明定出席率扣減相關假別



0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獎懲準則



現況問題分析

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涉及學生權益，不應隨學校所在地而有所區別，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基本權益，以提供全國一致性、合宜遵循之國民中小學獎懲為原則

訂定重點

明確的管教懲處原則

明定管教及懲處之基本原則（包含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並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學校及教師採取之管教措施應有助於教育目的之達成

納入學校及教師管教措施

學生獎勵、管教與懲處之目的，在於導引學生適性發展，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區分為三種類型：（1）一般管教措施、（2）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3）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明訂全國一致性之學生獎懲規定

審視過去學生獎勵、管教及懲處措施之爭議案件，並針對國民中小學獎懲規定內容、執行情形之差異盤點後，就違反服裝儀容、情感關係及違反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之管教懲處，訂定一致性規範，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依國民教育法第4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辦理學生獎懲、督察學校是否落實，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





0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
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訂重點

明定一致性之 學生權益救濟制度

明定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有關學生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維護學生救濟權益

考量學生於申訴程序中易處於弱勢之地位，為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並適當保障學生主張之權益，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申訴諮詢

本部配套措施



建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

旨揭人才庫係提供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以利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申訴及再申訴業務



編纂「學生申訴宣導手冊」

為推廣及宣導學生申訴制度之功能，本署編制「113年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宣導手冊」，以利學校師長及學生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

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廢止(修正)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

國民教育法第45、46條於112年6月21日生效，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請各地方政府將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應予廢止(修正)，並依本辦法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督管所轄屬學校修正學生申訴相關規定

督請所主管學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予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四、地方政府配合子法之 後續重要措施



地方政府配合子法之後續重要措施

- 至遲於9月30日前完成國民教育法授權地方政府修訂之子法
- 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訂定各輔導團及各中心設置要點
- 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
- 應協助學校研發混齡輔助教材及規劃教師研習，並就辦理成效卓著者，予以行政獎勵

地方政府配合子法之後續重要措施

- 督導各國民中學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正常教學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地方政府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正常教學專區，公告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
- 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並引導各國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為前提，安排定期評量
- 督導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 謝謝聆聽 ~

